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4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龔義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17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龔義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龔義翔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已有明定。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再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

01 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  
02 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  
03 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4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  
05 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  
0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茲檢察  
07 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08 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  
09 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且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  
10 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核與首揭規  
11 定並無不合，是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受刑  
12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刑為拘役110日，本  
13 院就附表所示之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既不得逾越  
14 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外部界限，亦應受前開裁判所為  
15 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  
16 之罪分別為傷害、強制、違反保護令罪，考量各罪之罪質、  
17 犯罪時間、各次犯行之犯罪態樣及犯罪所生危害等總體情  
18 狀，復參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以書面陳述之意  
19 見（見卷附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意見陳述書），定其應執行  
20 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  
22 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4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陳 芷 萱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8 書 記 官 林 怡 秀

29

編 號	1	2
罪 名	傷害、強制	違反保護令

宣 告 刑		拘役50日，共2次，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1000元折算1 日。 拘役20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100 0元折算1日。	拘役20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05月01日 111年06月11日 111年07月21日	112年10月0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高雄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27581號	高雄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159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3131 號	113年度簡字第1266 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31日	113年07月1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3131 號	113年度簡字第1266 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06日	113年08月20日
備 註		定應執行拘役110日	